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波奔马迅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车辆（新能源轿车）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25)027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比亚迪元 PLUS	430KM领先型	1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元（¥119400），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质保期：6年或15万公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

2、履行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3、履行方式：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五、付款方式：转账

1、付款进度安排：一次性付款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宁波奔马迅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奉化支行大成分理处

户名：宁波奔马迅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3901320909000006935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合同；2) 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 成交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

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产品总值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5%为上限。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产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 5 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

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3、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号

4、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098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